



CITY AND COUNTY OF SAN FRANCISCO
OFFICE OF THE ASSESSOR-RECORDER

轉讓稅宣誓書

FOR RECORDER'S USE ONLY/只供估值官使用
Document Series Number/文件系列號:

請注意: 根據物業轉讓稅條例 1116 節的規定, 在本宣誓書中填寫任何虛假資料均將構成輕罪。提供此類虛假資料的任何人均會受到犯罪起訴。

1. 物業位置: _____ 街區號碼(BLOCK): _____ 地段號碼(LOT): _____
街道地址: _____
文件記錄類型: _____

2. 這是產權收回/產權轉讓給債務人或受托拍賣嗎? (詮釋: 通常因未能符合貸款要求而喪失產權))
 是(填寫此部分) 否(轉至 #3)
a. 承讓人 是產權收回受益人或按揭人嗎? 是 否
b. 承讓人 是會取消優先貸款嗎? (詮釋: 物業在同一時期有超過一個按揭貸款; 優先貸款便是第一貸款。)
 是 否 (填入優先貸款金額 \$ _____ 然後轉至 #6)

3. 這是租賃嗎? 是(填寫此部分) 否(轉至 #4)
a. 租約中剩餘期限有等於或大於 35 年的續約選擇嗎?
 是(填寫 i 和 ii 部分) 否(不欠轉讓稅)
i. 如回答是, 請提交租約副本或期限概要, 及註明補償金或租賃權益價值: \$ _____
ii. 在 6a 上填入計稅金額

4. 這是全部或部分贈予嗎?
 是(填寫此部分, 然後轉至#7) 否(轉至 #5)
填寫公平市場價值: \$ _____
轉讓人/捐贈人姓名: _____
承讓人/受贈人姓名: _____

請注意, 每年贈予額超過 \$14,000 則可能會產生聯邦贈予稅。在此情況下, 可能會要求轉讓人/捐贈人向國稅局提交 709 表格 (聯邦贈予稅申報)。還請注意, 本文件中填寫的資料可能會提供給政府機構使用, 包括國稅局。

本人, _____, 作為轉讓人/捐贈人, 在偽證罪刑罰下聲明, 本人已閱讀上述內容並了解可能會產生聯邦贈予稅。

(轉讓人/捐贈人簽名)

5. 你認為不欠轉讓稅有上述未提到的原因嗎?

是 – 提供你認為不欠轉讓稅的所有理由 (如需要, 可使用額外紙張)。涉及法律實體/信托的轉讓**必須**提供構成文件副本, 如有限責任公司經營協議、合作協議、公司章程/會議記錄/登記冊、轉讓至個人自身信托(信托姓名是其個人姓名)以外的任何信托聲明。

否 (轉至 #6)

6. 應納稅交易

填寫以下並計算稅金:

- a. 已付補償金 \$ _____
(包括轉讓時任何留置權或剩餘產權負擔)
- b. 公平市場價值 \$ _____
- c. 書面轉讓稅 (記錄時應付金額) \$ _____

根據當地法律規定, 轉讓稅率如下:

如果整個價值或補償金是:	則整個價值或補償金的稅率是:
多於 \$100 但少於/等於 \$250,000	每 \$500 或其零額應為\$2.50
多於 \$250,000 但少於 \$1,000,000	每 \$500 或其零額應為\$3.40
\$1,000,000 或以上但少於 \$5,000,000	每 \$500 或其零額應為\$3.75
\$5,000,000 或以上但少於 \$10,000,000	每 \$500 或其零額應為\$11.25
\$10,000,000 或以上但少於 \$25,000,000	每 \$500 或其零額應為\$13.75
\$25,000,000 或以上	每 \$500 或其零額應為\$15.00

7. 聯絡信息

- a. 聯絡人姓名: _____
- b. 電話號碼: _____
- c. 郵寄地址: _____

在偽證罪刑罰下, 本人聲明及確認上述資料均屬真實的和正確的。

承讓人簽名

正楷填寫新業主姓名 (承讓人)

簽名地點 (城市, 縣, 州)

簽名日期

****In the event of any inconsistency between English version and the translated version, the English version shall prevail, to the extent of such inconsistency or conflict./如英文版和翻譯版有任何不一致的地方, 請以英文版為準。**